

遵從情況的累計資料
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(第 502 章)及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 572 章)

訂明商業處所

自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實施以來，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消防處聯同屋宇署共巡查了 3 581 個商業處所，而其後有 2 896 個處所獲確定為訂明商業處所。有關消防安全指示遵從情況的累計資料如下：

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.....	23 764
已遵辦/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.....	21 987

指明商業建築物

自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(修訂)條例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實施以來，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消防處聯同屋宇署共巡查了 1 813 幢商業建築物，而其後被確定為指明商業建築物。有關改善消防安全指示遵從情況的累計資料如下：

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 目.....	91 432
已遵辦/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 目.....	88 715

目標建築物(綜合用途/住用用途)

自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實施以來，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消防處聯同屋宇署共巡查了 11 325 幢建築物。有關消防安全指示遵從情況的累計資料如下：

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 目.....	314 506
已遵辦/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 目.....	115 562